# 银川市兴庆区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银川市兴庆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信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5NCZ(YC)000137
- 2. 项目名称:银川市兴庆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 3. 项目编号: D6401-20250207000003
-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5. 预算金额 (元): 1230000.0
- 6. 最高限价(如有): 1230000.00元(其中一标段: 466000.00元;
- 二标段: 325000.00元; 三标段: 439000.00元;)
- 7. 采购需求:

大新镇、掌政镇72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服务

-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1.7、本项目为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 1.3、1.4、1.5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 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上资格要求条款 1.1 - 1.7 响应文件中附清晰件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以行政事业单位,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无法查询的等身份参与投标,不属于以上网站查询范围的,需提供近三年内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信息声明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5-02-07 至 2025-02-13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2-20 09:00 (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 网同时发布。 2.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 录管理, 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目前宁夏公共资源电 子交易系统已升级为二期系统,请投标单位自行联系系统技术方沟通 是否需要更新 CA 锁等事宜,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 CA 锁与系 统不匹配从而导致投标失败的,其后果自行承担)。办理 CA 锁业务 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官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电话: 4007188588。 3.CA 锁办理地点: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座 23层 2305号。 4.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 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 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 文件。报名如出现疑问,请拨打 0951-6891120 咨询。 5.请各供应商 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 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 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 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 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本项目对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数量不做限制,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按标段顺序进行评审,如某个投标人已被授予第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在下一个标段综合得分仍排名第一时,则授予该标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2.其他事宜: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银川市兴庆区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 王淑梅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杞福巷 90 号

联系方式: 0951-21605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宁夏信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宁

地址: 灵武市车管所对面向西 200 米

联系方式: 18909505140

## 代理机构: 宁夏信邦招标代理有限

# 公司

2025-02-0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市兴庆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	
	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2	采购人: 银川市兴庆区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 王淑梅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杞福巷90号	
	电 话: 0951-2160589	
	采购代理机构: 宁夏信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地址: 灵武市车管所对面向西 200 米	
	项目负责人: 唐宁	
	电话: 18909505140	
	邮箱: 61565411@qq.com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	
	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	
	记证书), 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 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1.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1.3、1.4、1.5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上资格要求条款1.1-1.7响应文件中附清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以行政事业单位,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无法查询的等身份参与投标,不属于以上网站查询范围的,需提供近三年内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信息声明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结果为准。

-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

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 企业分支机构

6

	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		
	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 325000.00元; 最高限价: 325000.00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费率 □折扣		
	投标保证金: 0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		
	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		
	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供应商,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展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 未参与我区政府采		
11	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信用等级		
	可视为 A 级, 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		
	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1.投标保证金应		
	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		
	(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		
	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		
	附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		
	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自然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5-02-20 09: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	磋商时间: 2025-02-20 09:00		
	磋商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b>亚贴人目不采打法英小组支拉岛户北京供应英</b> □□□不		
1.7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否		
17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2人,评委专家从专		
	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18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否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否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19	[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收取形式: 转账		
	收取时间: 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		

20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			
	规 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			
	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			
	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			
	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			
	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			
	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			
22	日			
	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共计两轮报价(响应文件			
	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开标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 第二轮报			
1	价为最终报价)。			
	评标开始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			
	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3	评标			

#### (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 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 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 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 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 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 4. 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 打开"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登录页面。
-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 ③网上开标签到时间:各投标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④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 ⑤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

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

#### (二) 无效投标情形:

-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 2. 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 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 自行承担。
-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 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 销其投标文件。

### (三) 其他注意事项

- 1.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 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 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 4007188588 按 1 号键。
- 2. 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 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本项目对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数量不做限制,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按标段顺序

进行评审,如某个投标人已被授予第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在下一个标段综合得分仍排名第一时,则授予该标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三、所有投标单位需对所投标段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四、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履约验收: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完成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2〕10 号)的相关要求,依法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企业应持 CA 锁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示。

六、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 2 个工作 日内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4 份(应将上传的签章 版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封皮须加盖鲜章, 胶装成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4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 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无。
-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9.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9.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9.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9.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7 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5.4 其他: 无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 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 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0.4 其他: 无

####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2. 投标报价

-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3. 响应保证金

-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 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响应有效期

- 14.1 响应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 15.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

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 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 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 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 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 17. 响应截止

-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 17.3 其他: 无

###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

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 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 磋商程序

#### 19. 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0. 磋商代表

20.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

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2.5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2.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符合性审查

-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无

#### 26. 保密要求

-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六) 确定成交

###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 商。
-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31. 签订合同

-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 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 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

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 理暂行办法》执行

####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 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 采购融资服务。

### (八) 质疑和投诉

###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7. 投诉

-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商务部分
- 一、服务人数:
- 二标段服务户数: 72户
- 二、服务区域
- 二标段服务区域: 兴庆区辖内大新镇、掌政镇 72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服务;
- 三、服务对象条件:具有兴庆区户籍,在兴庆区长期居住,且房屋本身具备无障碍改造的条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住房有一定改造价值,具备安装与改造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改造对象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未实施过家改或者适老化改造项目的;已实施过家改或者适老化改造项目,但改造已满5年且需要再次改造的;已实施过家改或者适老化改造项目,但家庭新增残疾类别残疾人或原有残疾人残疾等级升级的;已实施过家改或者适老化改造项目,但搬迁至新住所的。
- 四、基本原则: (一)个性化原则。严格遵循家庭无障碍改造设计规范,通过采取现场勘验、需求采集、模拟障碍等方式,详细了解不同对象的生活习惯、活动空间、心理情绪、家庭支持等情况,具体分析残疾人在生活自理、社会参与等方面面临的障碍,聚焦解决残疾人家庭急需,重点改造影响残疾人基本生活的设施,做到因人而异、因户施改。
  - (二)安全性原则。根据各类残疾人的残疾状况、需求与居住环境,

选择改造材料时,选择不燃性、难燃性、无害无毒的环保型建筑材料,应选择符合国标环保型建筑材料(阻燃符合国标 GB 20286-2006);改造过程中应注意不要对承重梁、构造柱、楼板等造成损坏,以免造成主体结构安全问题;通过住宅无障碍改造,尽可能降低滑倒、碰撞、夹伤、烫伤等危险,使残疾人的生活更安全便利。

- (三)效益优先原则。应充分根据残疾人个人或家庭改造需求情况、对无障碍设施依赖程度,且住房有改造价值,改造后能为残疾人和家庭带来综合高效益的家庭优先安排无障碍改造。
- (四)全面系统原则。应充分考虑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全面性和系统性,重视局部与整体的关系,避免出现部分与整体不能和谐统一的结果,如避免出现只按照轮椅使用要求改造卫生间内部而未拓宽不适宜轮椅出入的窄门等情况。

五、服务内容: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主要内容包括: 残疾人家庭出入口、地面、卫生间、厨房、卧室等重点高频生活场景, 充分考虑各类残疾人需求差异, 以安全、方便、适宜、有效消除残疾人家庭生活障碍为目标, 以满足残疾人居家基本需求、改善残疾人居家生活质量为原则, 对照《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目录清单》

(附件 1),确定"家改项目"内容、环境设施改造与设备器具添置为残疾人及其家庭创造便利为目的。

(一)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着重对厨房、厕所、卧室等部位的基础设施进行有针对性改造,包括改门、改坡、改灶、改水、改电、平整地面、安装坐便器和扶手等,并适配必要的辅助设备器具。室内地面

应平整,卫生间地面材质应用防滑砖,凡有门处不得设门槛,且门的净宽应不小于800mm;应在经常活动区域的墙面安装扶手,靠墙处宜设置防撞板;入户门的开启和净宽应大于900mm;对残疾人厨房依照有关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让残疾人能够畅通进出厨房、独立完成做饭等家务活动;卫生间应改建坐便器,淋浴间安装低位或活动式淋浴装置,配发安装热水器、浴椅等助浴专用设备;坐便器侧墙应设置扶手,洗手盆前端应设置扶手、下部应留出足够的移动空间等。

- (二)视力残疾人家庭。平整其主要活动场所地面,安装扶手、语音对讲门铃、电脑盲人读屏软件;改造卫生间;改装电器遥控开关以及配置具有语音提醒功能的生活用品等。
- (三)听力、言语残疾人家庭。安装闪光门铃或可视门铃;配置实时字幕机顶盒、闪光电水壶、振动闹钟等无障碍生活、学习用品等;设置紧急呼救设备等。
- (四)智力、精神残疾人家庭。改造其家庭室内电源线路,安装高位 遥控开关,安装安全防护网、防撞条,配置密码刀具箱等降低其居家 生活风险的设施设备。
- 二、技术部分
- 1、标的清单

详见政府采购需求及参数附件

2、标的详细参数:

详见政府采购需求及参数附件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 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 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程序

###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 (三) 资格审标准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 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记录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10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四)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纷	<b>宗合评分法</b> )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2	技术标响应情况	25. 0	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或功能的得20分。以此为基础,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或功能的加0.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或功能的加1分。扣完为止。(小计25分)注:优于的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证实,并在技术响应表中均须指定相对应证明材料的详细页码,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匹配的不予认可。对提供虚假材料中标者,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	27. 0	1、项目供货、安装方案(7分)包括但不限力,使货、安装总体,在上级的人类,是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目完全匹配,人员身份资历信息完善准确,有完整地组织管理体系的得6分;②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务人员等数量及工作职责明确与本项目基本匹配,人员身份资历信息较为完善,有较完整地组织管理体系的得4分;③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务人员等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没有明确的身份信息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质量保证措施(7分) 投标人需结合本次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检查依据、产品易耗易损的零配件的供应及报价产品的损坏换新等内容。①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详细具体的应对措施,优于采购需求,并且在施工中有新工艺、新技术的得7分;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全面,有详细具体的应对措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③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全面,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④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整全面,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安全文明实施方案(7分)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方案措 施,施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能够准确定 位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 隐患进行预测, 并提出预防措施及解决 方案。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有效的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有明确的安全负责 人,制定合理的日常巡检方案,有针对 本项目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前期安全培训 方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 到位的预测,并提出有效的预防措施及 解决方案,对于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进 行明确的得7分;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 编制有效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有明确 的安全负责人,制定合理的日常巡检方 案,有针对本项目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前 期安全培训方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隐 患进行全面到位的预测, 并提出有效的 预防措施及解决方案的得5分;③投标

			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较为全面有效,有明确的安全负责人, 制定合理的日常巡检方案,有针对本项 目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前期安全培训方案 的得3分; ④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方 案过于简单,没有针对性,未提出有效 的预防措施及解决方案的得1分; 未提 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0.0	投标合本等。 (本)
5	应急预案	16. 0	1、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各种突发事件 (可预见的突发事故、急救、 逃生等情况)应急处理预案,可操作性 强、应急处理得当,有针对性,科学合 理且具有创新性,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分;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应急预案内容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应 急预案对项目针对性一般且不能实质性解决应急事件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小计8分) 2、根据提供对暴雨、供电、当事人冲突等突发事件的服务应急预案及措施的合理性及全面性等情况,综合酌情打分。应急预案可行性高,完整详细的得8分;应急预案具有可行性,较完整详细的得6分;应急预案基本可行的得4分;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小计8分)
6	商务响应情况	5. 0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 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其他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0.5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以上材料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小计5分)
7	类似业绩	2. 0	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得至标准分为准。 (小计2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 (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 1.交付日期:
- 2.交付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 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lt: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et:、&lt:快递包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gt;、&lt;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gt;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 . . . .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付款方式
- 3.1 预付款比例: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 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 • •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 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 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

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服务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标段 (包号):	
响应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月日	

##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响应,并做

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
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
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
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份,电子版(NXTF)
文件份,电子版(nNXTF)文件份。
五、我方承诺: 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
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
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
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
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盖公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	
日期:	

#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包号)	
	人民币小写(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费率:按照 <u>****(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 标准的%(项目报价方式
- A ) C W. V.	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折(项目报价方式为
	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	
日期:	

项目名称	实现自动获取
项目编号	实现自动获取
标段 (包号)	
	人民币小写(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费率: 在 <u>****(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 标准下浮%(项目报价方
	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在 <u>****(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 标准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
	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 首次响应报价明细

			单价(元)/			中小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费率(%)/	数量	总价 (元)	企业(中型/
			折扣(折)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明细

			单价(元)/			中小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费率 (%) /	数量	总价 (元)	企业(中型/
			折扣(折)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报价明细,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

#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印	响应内容, 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			
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备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情况	(页码)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 (三) 类似业绩

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 (四) 售后服务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 (五) 服务方案

注: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 (六)人员配备

注: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	}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u>(供应商名称)</u>的 <u>(法人代表姓名、职务)</u>授权 <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我方就 <u>(采购项目名称)、(标段)</u>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1日47八年八,从秋月七天王伏处
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	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	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u>标段)</u>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	(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	--

我单位在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u>标段)</u>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u>标段)</u>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名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参与 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_	(采购人	/采败	的代理机	构名称)	-							
	我方在_			<u>(</u> 项目名和	弥) (项	目编号:		)	_标段中	保证金	金人民币	(大
写)		_元,	已于_	年	月_	日以		方式按	采购文件	牛规定	缴纳。	
	详见附件	牛: 侈	保证金缴	:纳(提供	:)证明	0						
	该项目保	尺证金	公到账	时间为准	,未能	及时到账	的责任	,我方	将承担会	全部责	任和损失	. 0
	附件:											
					保证	E金缴纳证	E明					
供应	<b>Z</b> 商名称:		(	电子签章	<u>:</u> )		-					
法定	2代表人或	<b>泛委</b> 打	<b></b> 任理人	.(签字或名	<b></b>							
日期	∄:											

9	一百	回社	自治区	<b>班 広</b> 5	区断位	田池	(A. A.	44 44	1 AH 13	市的	田坦	44.
Ζ.	丁友	凹灰	日沪区	政 /打っ	C 1/4/16	/H / / /	מר א	<i>3</i> X In	バナナル	仏 俊 ク	火炬	(火:

-1.	/ TI 114 1	155 BL 10 28 18 16 6 46 5
叙:	(米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磋商之日内)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口期,		

日期: \_\_\_\_\_

###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加下。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
业人员 $($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
人员 <u>( )</u> 人,营业收入为 <u>( )</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 )</u>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 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 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sup>1</sup>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ī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 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
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 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	1.)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	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
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验	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有虚假,我方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	
日期:	

注: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 (二) 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1明细表。

##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b></b>	くんくがづして	/ //\\\\\\\\\\\\\\\\\\\\\\\\\\\\\\\\\\\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兵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与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2声明函。

## (三)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_	<u>(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u>
	我单位在参与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
明如	1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	<b>Z</b> 商:(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 (四) 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板	<u>成段)</u>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
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最高限价)。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	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五) 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标段)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
明如	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	· 商:(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J:
注1	: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2	: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响
应将	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